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5775  
19 May 1983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1983年5月19日

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提到我的信——1983年4月8日S/15693和1983年4月19日S/15709，谨通知如下：

1983年5月12日，利比亚军队在大乌尼昂加地区攻击乍得国民警卫队队员。激烈的战斗使人命损失惨重。

利比亚政府目前正在攻击我国整个北部地区。

利比亚调动大批军队，三番四次进行侵略，使乍得处于战争状态之中。

利比亚的这种好战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，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在审查乍得控诉利比亚一案后于1983年4月6日通过的声明(S/15688)。

对于利比亚公然侵略联合国一个只愿在和平中生存的会员国，乍得政府兹提出强烈抗议，要求安全理事会着令利比亚讲道理，不要再肆无忌惮地违反《宪章》基本原则和上述声明。因为该国的目标是侵略乍得，在其境内扶植一个听命于它的政权。

比照过去，如果利比亚继续侵略乍得以保持本分区域紧张，乍得政府要保留向安全理事会投诉的权利。

谨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马丹·巴尔马(签名)